

证券代码：149166.SZ

证券简称：20中骏02

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2日期间召开了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49166.SZ，以下简称“20中骏02”或“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49166.SZ

(三) 证券简称: 20 中骏 02

(四) 基本情况: “20 中骏 02” 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规模为 14.60 亿元，目前存续规模为 5.06 亿元，票面利率 5.5%，期限 4 年，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1 日。

二、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2020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六) 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召开及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10:00 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18:00。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关于召开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2020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所附的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的扫描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18:00 前，通过电子邮件方

式送达至xmzj2002@163.com，并抄送qiqi210629@163.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邮件主题命名为“20中骏02-持有人名称”。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邮寄至《会议通知》“五、其他事项”之“（四）会议会务人”处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0中骏02”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出席情况

“20中骏02”未偿还债券总张数为5,060,190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共持有本期债券4,258,01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总张数的84.15%，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资格均合法有效，有效出席人数已超过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

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四、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5月27日发布的《会议通知》的附件一。

同意70.00%，反对14.15%，弃权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5月27日发布的《会议通知》的附件二。

同意70.00%，反对14.15%，弃权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